

第一〇〇

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(對席裁判)

明治二十八年

種別	一 度		二 度		三 度		四 度		五 度		六 度		七 度以上		合 計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一八三一	二八八	二八〇	一一一	一一九	三	五四	—	三五	—	—	—	—	—	二六六五
輕罪	七四、六三〇	九八、〇三二	二、一八四	一、六二五	八七、七二二	六〇、六	四六、一〇	三、七二	二、四〇二	—	—	—	—	—	二、七三五
重罪	一、一八三	二、八八	二、八〇	一、一一	二、一一九	三	五四	—	三五	—	—	—	—	—	二、六六五
明治二十七年	八五、六六九	一一、二二三	二、四八七	一、七九二	九七、六二二	六、一五	四九、四八	三、〇九	二、二八六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二二
同二十六年	八四、七八九	一〇、七四四	二、四五一	一、八一	九、一八	六、三五	四八、六〇	三、三二	二、七三三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一五
同二十五年	八四、三六八	一〇、三七〇	二、三五八	一、六九七	八六、三五五	五、四九	四四、六七	二、七三	二、四三八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三八三
同二十四年	八〇、五六七	九、三〇九	二、二六二	一、七二二	七八、一九	四、九三	三七、二〇	二、〇三	一、九四九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三九四
同二十三年	八〇、三六一	九、三九七	一九、二八三	一、二八三	六、二二五	三八、〇	二九、三四	一、八七	一、五八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四一三

第一〇一

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

明治二十八年

裁 判	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	上 級 受 理 各 條		前年ノ殘本年合 計
		檢事ノ起訴ニヨリ決定ニヨリ	抗告裁判ノ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	
對 席	二二三	—	—	二二三
關 席	一一六六〇	—	—	一一六六〇
總 計	一一八八三	—	—	一一八八三
明治二十七年	三三八	—	—	三三八
同二十六年	四三九	—	—	四三九
同二十五年	六四〇	—	—	六四〇
同二十四年	四三四	—	—	四三四

同二十三年

三三八

二二、九〇七

二四、二二五

二二、九二〇

一六一

五

四三

九六

三八九

二七、九〇四

二八、二九三

第一〇二

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

明治二十八年

犯 狀	處 罰		者 料		違 管 轉 免 訴 消 滅 合 計
	有 期 懲 役	禁 錮	罰 金 拘 留	科 料 沒 收	
地 租 條 例	—	—	—	—	—
酒 造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醬 麴 營 業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酒 精 營 業 稅 法	—	—	—	—	—
醬 油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烟 草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菓 子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證 券 印 稅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賣 藥 印 紙 稅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車 稅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船 稅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所 得 稅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牛 馬 賣 買 規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北 海 道 水 產 稅 則	—	—	—	—	—
電 信 條 例	—	—	—	—	—
鐵 道 犯 罪 罰 例	—	—	—	—	—
郵 便 條 例	—	—	—	—	—
通 往 來	—	—	—	—	—
租 稅	—	—	—	—	—
犯 狀	—	—	—	—	—
刑 罰	—	—	—	—	—
者 料	—	—	—	—	—
違 管 轉 免 訴 消 滅 合 計	—	—	—	—	—

民事及刑事裁判

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

諸規則違犯被告人數及人員

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